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成银	范雅琳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办公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子信箱	lajtzcy@163.com	fan60169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334,179,844.66	74,261,033,556.16	74,261,033,556.16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84,781,599.72	24,962,941,545.20	24,962,941,545.20	4.8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42,226.04	3,511,845,821.70	3,411,758,854.88	-117.73
营业收入	11,782,277,588.46	12,825,269,409.24	11,263,830,018.85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452,757.14	1,585,748,289.01	1,502,667,206.58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185,413.17	1,603,734,130.66	1,509,711,386.67	-2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6.32	6.1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3	0.50	-2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3	0.50	-26.4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6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80	1,848,788,212	0	质押	90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90,068,14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	40,317,249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31,745,500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其他	1.05	31,363,081	0	无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30,420,000	0	无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6,696,811	0	无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5,314,385	0	冻结	1,227,189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1,245,000	0	无	
金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36	10,680,08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天脊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潞安集团公司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353,700 股。另外，由于潞安集团股票账户开通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计出借在外潞安环能股票 34.39 万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环能 01	143366	2017.10.27	2022.10.27	6,000,000,000	5.3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76	68.3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5.6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影响下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较大。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得力，复工复产良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持续性结构改善积极因素增强明显，经济加速复苏趋势明显，但美对中全盘遏制、国内增长动能乏力、经济结构调整换挡等内外影响下，国内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长期 L 型尚未出现明显拐点迹象。煤炭行业供需保持总量均衡，疫情影响下供需宽松导致煤价快速下探，但 5 月以来受益于行业供需边际改善，煤炭价格快速反弹。

下半年，疫情持续影响下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仍面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国内经济在疫情防控措施下保持加速复苏态势，“六保”、新基建和深化改革措施发力明显，预计下半年煤炭行业供需边际改善持续，下探和上涨动力均不具备明显优势，煤炭价格将维持合理区间。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一核两翼四驱动”战略，加快企业改革深化各项措施，向体制和机制改革要动力，加速落后产能置换重组和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持续发力成本控制和营销提升，确保企业稳健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其中亲自出席五人，传真表决六人。董事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公司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027 号《潞安环能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六人，实到监事六人，其中石汝欣先生、张宏中先生、李旭光先生、吴克斌先生四名监事传真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建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浙商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3 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22.4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0.5%×166/365=0.2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8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2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骆鉴湖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 6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浙商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 60,319,26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393,652,665 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由 63.74%下降至 62.61%,被动稀释 1.13%。(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 62,273,420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455,926,085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由 62.61%下降至 61.48%,被动稀释 1.13%。(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 65,975,559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521,901,644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由 61.48%下降至 60.33%,被动稀释 1.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61.48	2,124,825,159	60.3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7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寄来的《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函》。百年人寿在来函中表示:百年人寿已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百年人寿共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共计 39,218,118 股,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总股本的 1%。百年人寿拟对公司进行长期价值投资,为更好行使其股东权利,向公司建议修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将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的股东资格放宽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并表示若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建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百年人寿将履行股东权利,即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承诺自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董事后的一年内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经公司董事长车建兴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7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